

教育数字化转型项目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总体目标）

为贯彻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精神，做好上海教育数字化转型试点区工作，落实《上海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上海市教育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和《上海市教育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2021-2023）》的要求，围绕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重点推动上海教育综合改革，助力上海教育现代化建设，设立教育数字化转型项目。

第二条（目的依据）

为加强教育数字化转型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的使用与管理，明确专项经费使用范围，规范专项经费使用程序，提高专项经费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法》《上海市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三条（适用范围）

专项经费主要用于面向市级统一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项目、推进教育行业数字化转型项目和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上海试点项目。如校园网升级改造、网络安全管控、统一数据

管理、统一身份认证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教育数字基座建设，促进教育数字化有序规范发展；继续推进教育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加强两委机关信息化建设，支撑各项业务工作开展；提升上海教育资源中心、大规模智慧学习平台应用水平，探索基于知识图谱和学习数据分析的智能学习资源推送，引导开发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新型课程资源，健全师生信息素养培育体系；创建上海市教育信息化应用标杆学校，推动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探索，推动基于全过程、全要素的学生学习成长数据追踪与综合素质智能评价；探索校园数字化应用，加强成果凝练及相关服务标准建设与研究，推进数字化教育应用场景建设与示范推广等。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五条（预算编制）

专项经费具体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设置绩效目标，编制项目预算，明确专项经费的支出范围、细化支出内容，编制《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本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申报文本》；属于信息化新建、升级改造、运维项目的，应当严格遵照上海市“一网通办”各项工作要求，按照上海教育信息化 2.0 的云网融合、数据整合、系统整合的总体原则进行规划设计，填报《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预算申报书》、编制项目方案。

第六条（预算评审）

“教育数字化转型”专项所属相关项目分为信息化项目和非信息化项目。按照《上海市市本级信息化项目预算支出管理办法》《关于推进市政府各部门信息化职能整合优化工作的实施方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息化项目分不同类别分别报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大数据中心评审，非信息化项目以及不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大数据中心受理范畴内的项目，委托市教委财务与资产管理事务中心评审。组织评审的主体应对申报文本进行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等内容进行评审。其中绩效目标作为立项的重要内容，未按照规定评估或评估未通过的不得申请预算。

具体评审要求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教委系统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实施意见》（沪教委财〔2017〕102号）等有关规定开展。

第七条（预算执行）

专项经费应科学安排，合理配置，严格按照经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随意改变资金使用方向和内容，严禁超越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预算执行中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

由于项目执行单位专业能力和条件限制，无法独立完成的项目，需要以合同方式委托专业机构提供业务外包服务的项目经费，应当由项目执行单位根据项目性质进行充分论证并经内部决策，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度。委托业务费应由接受委托方提供合同经费明细说明。

第八条（预算调整）

专项经费预算和绩效目标经评审确定后一般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应按财政规定程序调整。

第九条（项目结项）

项目实施单位应在提高质量的基础上切实加快项目执行进度，项目完成后，应组织项目结项，出具结项报告。

第三章 支出管理

第十条（支出内容）

专项经费支出主要费用内容包括场地租赁费、差旅费、设备费、材料费、知识产权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软件开发费、安全测评费、软件测评费、等级保护测评费等。

各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和财经制度严格控制经费开支范围和支出内容。

第十一条（支出限制）

专项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具体项目绩效目标无关的支出。

第十二条（资金拨付）

专项经费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管理要求拨付。

第十三条（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预算和项目实施计划，具体组织项目实施。

第十四条（政府采购）

专项经费中凡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内容，应按国家和本市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结余结转）

各项目实施单位预算年末未执行完毕的项目经费，应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财政资金结转和结余的管理规定执行，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六条（财务管理）

专项经费应纳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实行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七条（资产管理）

专项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以及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管理监督

第十八条（主体责任）

各项目实施单位是专项经费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各项目实施单位应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加快预算执行。

第十九条（监督管理）

市教委负责对专项经费的预算执行情况和结项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或根据实际情况，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项目实施单位应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

门的监督检查，并及时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条（违规责任）

专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骗取、挤占、截留和挪用。对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或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市教委将收回已拨付的专项经费，同时取消下一年度申报项目的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解释责任）

本办法由市教委信息化工作处和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